

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华亭市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TJYZC-2025-0006)

采购人: 华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 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致：供应商

本项目报价为定额报价，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第五十五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本磋商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磋商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售后服务要求等，以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供应商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要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磋商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了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供应商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响应文件内，否则仅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磋商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供应商投标登记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供应商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公告中标结果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1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二) 供应商须知	17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9
(一) 总则	19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0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0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21
(一)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二)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三) 投标有效期	21
(四) 磋商保证金	21
(五) 价格构成（报价要求）	21
(六)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22
(七)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3
(八)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九) 磋商相关费用	24
(十) 开标	25
(十一) 评标	26
(十二) 纪律和监督	26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一) 评审程序	28
(二)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表》）	29
评标方法及标准	29
(三) 评审标准	31
(四) 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31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32
第七章 服务需求	35
第八章 合同草案（格式仅供参考）	37
第九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42



E620000600033408000
00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华亭市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华亭市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JYZC-2025-0006

项目名称：华亭市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预算金额：145（万元）（其中一包：9 万元；二包：9 万元；三包：12 万元；四包：10 万元；五包：12 万元；六包：10 万元；七包：10 万元；八包：10 万元；九包：9 万元；十包：9 万元；十一包：9 万元；十二包：9 万元；十三包：10 万元；十四包：5 万元；十五包：12 万元）；

最高限价：145（万元）（其中一包：9 万元；二包：9 万元；三包：12 万元；四包：10 万元；五包：12 万元；六包：10 万元；七包：10 万元；八包：10 万元；九包：9 万元；十包：9 万元；十一包：9 万元；十二包：9 万元；十三包：10 万元；十四包：5 万元；十五包：12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十五个包；

第一包：园艺工（蔬菜园艺工）75 人，每人 1200 元，共计 9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二包：园艺工（蔬菜园艺工）75 人，每人 1200 元，共计 9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三包：家畜饲养员 100 人，每人 1200 元，共计 12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四包：家政服务员 100 人，每人 1000 元，共计 10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五包：果树工 100 人，每人 1200 元，共计 12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六包：育婴员 100 人，每人 1000 元，共计 10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七包：养老护理员 100 人，每人 1000 元，共计 10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八包：家政服务员 100 人，每人 1000 元，共计 10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九包：中式烹调师 60 人，每人 1500 元，共计 9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十包：中式烹调师 60 人，每人 1500 元，共计 9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十一包：中式面点师 75 人，每人 1200 元，共计 9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十二包：中式面点师 75 人，每人 1200 元，共计 9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十三包：保安员 100 人，每人 1000 元，共计 10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十四包：创业意识培训 100 人，每人 500 元，共计 5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十五包：保健按摩师 100 人，每人 1200 元，共计 12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培训要求：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县相关培训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在华亭市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培训工种要严格按照培训人员的需求开展培训。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 3:7 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每班额不超过 50 人（创业意识培训每班不超过 30 人）。

2.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人数和培训补贴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3.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华亭市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班审批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抽查验收后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合格人数和工种拨付。

4.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429 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

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5.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要求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能力考核，获证率不低于培训合格人数的 5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2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地 点：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GTF—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0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磋

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华亭市汭北路 194 号

联系方式：0933-7721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华亭市世纪花园 A 区 8 号裙楼 6 号商铺

联系方式：0933-7820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丽

电 话：0933-7721396



E6200000600033408000
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华亭市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HTJYZC-2025-0006
2	采购人	采购人：华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华亭市汭北路 194 号 联系人：王丽 电 话：0933-7721396
3	招标 代理机构	招标机构：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华亭市世纪花园 A 区 8 号裙楼 6 号商铺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7752280730/0933-7820766
4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
5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开启截止之日算起）
6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 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采购需求	第一包：园艺工（蔬菜园艺工）75人，每人1200元，共计9万元，选1家培训机构。 第二包：园艺工（蔬菜园艺工）75人，每人1200元，共计9万元，选1家培训机构。 第三包：家畜饲养员100人，每人1200元，共计12万元，选1家培训机构。

		第四包：家政服务员100人，每人1000元，共计10万元，选1家培训机构。 第五包：果树工100人，每人1200元，共计12万元，选1家培训机构。 第六包：育婴员100人，每人1000元，共计10万元，选1家培训机构。 第七包：养老护理员100人，每人1000元，共计10万元，选1家培训机构。 第八包：家政服务员100人，每人1000元，共计10万元，选1家培训机构。 第九包：中式烹调师60人，每人1500元，共计9万元，选1家培训机构。 第十包：中式烹调师60人，每人1500元，共计9万元，选1家培训机构。 第十一包：中式面点师75人，每人1200元，共计9万元，选1家培训机构。 第十二包：中式面点师75人，每人1200元，共计9万元，选1家培训机构。 第十三包：保安员100人，每人1000元，共计10万元，选1家培训机构。 第十四包：创业意识培训100人，每人500元，共计5万元，选1家培训机构。 第十五包：保健按摩师100人，每人1200元，共计12万元，选1家培训机构。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公办培训机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2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
--	---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培训服务业
1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份数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光盘 1 份、U 盘 1 份） （一）格式要求： 1、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 1 份（pdf 格式）格式的完整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光盘 1 份，光盘格式为DVD-R（一次性写入式光盘），光盘内存储（pdf 格式）格式的完整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光盘存储内容须与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加密文

		件内容一致，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二) 密封及标记要求：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无须密封；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即U盘和光盘），须采用长 23cm×宽 16cm（长宽大小不超过此基本要求 2cm）的纸质中号信封包装，并依据上述对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份数要求进行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即如果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要求份数为 1 份即 1 个独立封包；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光盘 1 份即为 1 个独立密封包）。 因本项目为网上开标，供应商须于开标结束后 3 日内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光盘 1 份、U盘 1 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邮寄或送达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地点：华亭市世纪花园A区 8 号裙楼 6 号商铺，联系电话：0933-7820766）。
13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2月25日09时整（（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逾期未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以及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各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磋商而被确定为成交人在通知领取项目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交易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经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费用约 1140 元（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磋商面被确定为成交人在通知领取项目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6	磋商报价要求	1. 本次磋商报价共两轮，首轮报价直接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二轮报价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限时提交，币种为人民币。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7	其他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GTF—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

	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5、为顺利开展网上开标，供应商请于开标前三个日历天前添加钉钉好友（17752280730）。我公司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加入该好友后，将自己的昵称改为本单位名称。 6、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应考虑停电、网络等带来的因素导致响应文件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义务再次提醒。 7、因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后三日内将密封包装好的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递至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地点：华亭市世纪花园A区 8 号裙楼 6 号商铺）处，未送达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

（二）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机构。

1.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华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招标机构”系指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1.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其他组织。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7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1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作。

1.12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

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十款的基本条件；

3.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经营许可及相应资格要求的法人机构；

3.3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3.4 供应商未向招标机构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3.5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招标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语言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预算、方式及需求

1.5.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2.5 磋商程序、磋商办法和磋商标准

2.6 磋商内容

2.7 合同草案

2.8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及密封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2 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第四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一）《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有效期

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四）磋商保证金

4.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 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构成（报价要求）

5.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5.3 本次磋商报价共两轮，首轮报价直接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二轮报价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限时提交，币种为人民币。

（六）《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应装订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里。

按如下顺序编制：

6.1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报价表；（格式附后）
- （3）商务响应说明书
- （4）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6）专职管理人员简历；
- （7）质量承诺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2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公办院校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民办学校许可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 （3）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 （5）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

提供免税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2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6.3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2) 培训方案及服务承诺

(3) 培训、办公场所一览表

(4) 教学设施、设备清单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同时投多个包的供应商，每包须单独制作《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3 《磋商响应性文件》正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磋商响应文件都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或电子章。

7.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磋商响应性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7.5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应采用 70 克以上的复印纸打印，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

7.6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光盘 1 份、U 盘 1 份）

8.1 格式要求：

1、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U 盘 1 份（pdf 格式）格式的完整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光盘 1 份，光盘格式为 DVD-R（一次性写入式光盘），光盘内存储（pdf 格式）格式的完整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光盘存储内容须与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加密文件内容一致，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8.2 密封及标记要求：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无须密封；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即 U 盘和光盘），须采用长 23cm × 宽 16cm（长宽大小不超过此基本要求 2cm）的纸质中号信封包装，并依据上述对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份数要求进行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即如果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U 盘要求份数为 1 份即 1 个独立封包；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光盘 1 份即为 1 个独立密封包）。

因本项目为网上开标，供应商须于开标结束后 3 日内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光盘 1 份、U 盘 1 份、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邮寄或送达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地点：华亭市世纪花园 A 区 8 号裙楼 6 号商铺，联系电话：0933-7820766）。

（九）磋商相关费用

9.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磋商费用；

(十) 开标

10.1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GTF-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10.2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10.3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10.4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10.5 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开标。

(十一) 评标



11.1 磋商小组

11.1.1 评标由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1.1.2 磋商小组成员应为相关专业等方面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1.1.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11.3 评标

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

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1) 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2)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3) 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4)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的。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五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 评审程序



1.1 初步评审

1.1.1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要求；

1.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处未签字、投标单位未加盖公章的；

(2)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磋商响应性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4) 《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说明：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以便磋商小组评审查验。

1.2 详细评审（详细磋商）

1.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

1.2.3 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所提交的技术方案按照商务能力、技术方案、报价等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磋商、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1.3 评标

1.3.1 磋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1.3.2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3 综合评定打分

（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二）款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表》）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审因素	名称	评分标准
商务 评审 (40分)	响应文件制作 (5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索引准确、扫描件及图片清晰得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
	合格率承诺 (6分)	合格率：对培训合格率的承诺。承诺的合格率在100%（含）以上的，得6分；95%—85%（含）的，得3分；85%—70%（含）的，得1分；70%以下的，不得分。（满分6分）
	就业率证明 (6分)	就业率：具有相对稳定的转移就业信息和渠道能力。近三年经培训地人社（就业）部门确认或证明，培训后就业率在90%以上（含）的，得6分；90%—80%（含）的，得3分；80%—70%（含）的，得1分，70%以下不得分。（满分6分）
	管理制度 (8分)	有稳定可靠的经费来源，有健全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能提供近三年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分为A、B、C三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获得A级的得8分，B级的得6分，C级的得4分。（满分8分）
	师资力量	1、培训师资力量：有专（兼）职理论和技能操作指导教师；

	(15 分)	提供讲师资格证书 4 人（含 4 人）以上得 4 分，4 人以下得 2 分；另每提供一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及以上讲师资格证书加 2 分，最高加 6 分。（提供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满分 10 分）。 2、管理人员：培训机构专职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财会人员资格证书。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满分 5 分）。
技术 评审 (60 分)	培训方案 (15 分)	培训人数部署合理，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培训方案目标明确，满足培训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15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5 分；差不得分。（满分 15 分）
	办学条件 (25 分)	1、具有足够的办公场所、教学场地，办公场地不少于 40 平方米，教学场地不少于 200 平方米。 办公场地大于 40 平方米，教学场地大于 200 平方米的得 15 分；办公场地在 30-40 平方米，教学场地在 100-200 平方米的得 8 分；办公场地在 20-30 平方米，教学场地在 60-100 平方米的得 3 分；（以租赁合同（租用期限不少于 3 年）或房产证明、场地照片扫描件为准。）（满分 15 分） 2、具备完成培训任务必备的教学设施设备： 1）根据供应商投入的理论教学设施设备（桌椅、投影设备、办公电脑）齐全完好等分为 A、B、C 三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获得 A 级的得 5 分，B 级的得 3 分，C 级的得 1 分； 2）根据实训教学设施设备（各类器材、工具等）齐全完好，设施设备条件优秀，等分为 A、B、C 三个等级进行横向比较打分，获得 A 级的得 5 分，B 级的得 3 分，C 级的得 1 分。 （根据所投包号相对应的工种提供设施、设备清单及理论教

		学、实训教学现场照片为准) (满分 10 分)
	台账资料 (10 分)	经培训地人社(就业)部门证明,近五年培训台账资料齐全信息真实的得 10 分,较好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2 分,较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0 分)
	安全体系 (10 分)	培训安全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具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满分 10 分)
报价评审	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三) 评审标准

3.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1.1 分值构成: 见评审方法。

3.1.2 评分标准: 见评审方法。

3.2 定标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1.3.2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 成交及合同的签订

4.1 成交通知书

4.1.1 磋商结束后,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予以公告成交结果。

4.1.2 公告期满后,在无质疑或投诉的情况下,招标机构将签发《成交通知书》给成交供应商。

4.1.3 采购人、招标机构无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

4.2 合同签订

4.2.1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

4.2.2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4.2.3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磋商内容的权力，但须征得成交供应商的同意。

4.2.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8号令》第七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理。

4.2.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2.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4.2.7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与投诉的提起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二)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2.5 属于本地财政部门管辖；

2.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投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3.1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3.2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1 一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4.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七章 服务需求

一、服务内容：

第一包：园艺工（蔬菜园艺工）75 人，每人 1200 元，共计 9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二包：园艺工（蔬菜园艺工）75 人，每人 1200 元，共计 9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三包：家畜饲养员 100 人，每人 1200 元，共计 12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四包：家政服务员 100 人，每人 1000 元，共计 10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五包：果树工 100 人，每人 1200 元，共计 12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六包：育婴员 100 人，每人 1000 元，共计 10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七包：养老护理员 100 人，每人 1000 元，共计 10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八包：家政服务员 100 人，每人 1000 元，共计 10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九包：中式烹调师 60 人，每人 1500 元，共计 9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十包：中式烹调师 60 人，每人 1500 元，共计 9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十一包：中式面点师 75 人，每人 1200 元，共计 9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十二包：中式面点师 75 人，每人 1200 元，共计 9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十三包：保安员 100 人，每人 1000 元，共计 10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十四包：创业意识培训 100 人，每人 500 元，共计 5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第十五包：保健按摩师 100 人，每人 1200 元，共计 12 万元，选 1 家培训机构。

注：由于劳动力培训需求变化较大，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每个包段参加培训的人数，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人数拨付。

二、项目预算及评标办法：

1.项目预算总金额：145（万元）（其中一包：9 万元；二包：9 万元；三包：12 万元；四包：10 万元；五包：12 万元；六包：10 万元；七包：10 万元；八包：10 万元；九包：9 万元；十包：9 万元；十一包：9 万元；十二包：9 万元；十三包：10 万元；十四包：5 万元；十五包：12 万元）；

2.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本项目为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三、培训要求：

1.培训必须按照省、市、县相关培训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在华亭市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培训工种要严格按照培训人员的需求开展培训。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 3:7 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每班额不超过 50 人（创业意识培训每班不超过 30 人）。

2.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人数和培训补贴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3.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华亭市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班审批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抽查验收后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合格人数和工种拨付。

4.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429 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

5.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要求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能力考核，获证率不低于培训合格人数的 50%。

6、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培训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

第八章 合同草案（格式仅供参考）



华亭市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合同书

E6200000600033408000
001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华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华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华亭市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HTJYZC-2025-000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培训要求

1. 培训必须按照省、市、县相关培训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在华亭市辖区内举办，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进度，不得弄虚作假；培训工种要严格按照培训人员的需求开展培训。技能培训采取理论+实践 3:7 的方式进行，并按照国家职业规定的学时进行培训。每班额不超过 50 人（创业意识培训每班不超过 30 人）。

2. 投标人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52 号）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培训人数和培训补贴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3. 每期培训班开班前向采购人上报《华亭市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班审批表》及相关补充资料，培训期间全程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采购人抽查验收后进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人社部门按培训合格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培训资金按实际培训合格人数和工种拨付。

4. 规范课程设置。培训机构须按照职业标准和教学大纲，结合培训对象的就业需求设置培训内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429 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

教育。

5.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要求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员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能力考核，获证率不低于培训合格人数的 50%。

四、培训及验收

1、乙方培训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培训工作。

2、培训验收合格后，按照标准给予补助。

五、后期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后期服务事宜。

培训期间全程接受甲方的抽查巡查督查，培训结果必须经甲方确定的监督检查机构进行评估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有权对培训工作不合理的部分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检查验收与提供情况不符，培训质量差，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取消实施项目资格等处罚。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2、负责落实培训教师按照项目要求的培训内容设置培训课程，编制培训方案，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429 种国家级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材目录的通知》要求使用正版教材，落实规定培训课时要求。培训机构要将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消防、禁毒等纳入职业培训课程，积极推广使用普通话，开展艾滋病防治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注重职业技能实操训练，除人社部发布课程包、指南包新要求外，职业技能培训理论和实操按 3：7 课时设置。

3、对参加培训人员就业地点、就业时间、工资收入等建立培训后就业跟踪台账并动态更新，将培训后就业率作为评判就业培训质量的主要指标。培训机构积极组织劳动力参加职业技

能评价，培训后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人员比例不低于培训合格人员的 50%。培训后就业率、获证率的占比等指标纳入年度人社重点任务考核范围。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自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评估验收，培训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培训资料（培训花名册、考勤册、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培训证书复印件、代为补贴协议、影像等资料），以备甲方向各级提供审核、审计及留存资料。

5、培训结束后，由乙方及时向参训合格人员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证书。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培训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监督部门或者指定的监督机构进行抽查鉴定。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华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地址：华亭市汭北路194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地址：华亭市世纪花园A区8号裙楼6号商铺	
电话：0933-7820766	

第九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华亭市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第 包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资格证明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五、

技术文件

一、 (页码)

二、

三、

四、

五、

E620000600033408000
001



商务文件

E6200000600033408000
001

一、投标函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华亭市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项目编号：HTJYZC-2025-0006），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磋商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培训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地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____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磋商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培训内容	人数（人）	单价（元）	总报价 （元）	完成 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说明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E6200000600033408000
001

六、专职管理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七、质量承诺



致：华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于贵方华亭市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项目编号：HTJYZC-2025-0006），我方已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本次招标做出实质性响应，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违约行为。同意按规定接受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此，我们做出如下承诺：

- 1、我们提供的服务，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验收。
- 2、所提供服务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完全一致。
- 3、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的监督检查，凡在培训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我们负责处理。
- 5、在培训期内，我们对培训过程中造成的任何问题，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6、保证不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上内容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处理、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E6200000600033408000
001



资格证明文件

E6200000600033408000
001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E6200000600032408000
001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公办院校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培训机构须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企业营业执照、民办许可证；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三、财务状况

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E6200000600033408000
001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五、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

提供近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E6200000600033408000
001

六、无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E6200000600033408000
001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八、信用网站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



E6200000600033408000
001

九、投标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

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特别注意：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单位投标企业按新格式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二）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培训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培训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培训服务、修理和其他培训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培训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培训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

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仅供参考用，不作为响应文件要求。

十、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E62000006000334000000
001



技术文件

E6200000600033408000
001

一、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的内容与数值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 应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七章服务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内容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培训方案



E6200000600033408000
001

三、培训、办公场所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名称	自有或租赁	实用面积	已有年限	情况说明

注：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教学设施、设备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已使用年限	用途	备注

注：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E6200000600033408000
001